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549号

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称,公司与普华永道、上海中彦友好沟通,计划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由普华永道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组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告称变更原因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1)请公司、上海中彦、普华永道分别说明,在重组事项尽调及审计工作中,相关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具体内容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2)请普华永道、上会所、中兴财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二、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拟聘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是否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对公司重组推进造成

实质影响。

三、请上市公司及上海中彦、普华永道说明已经开展的相关审计及尽调过程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公告称，本次变更会计师事项一定程度会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度晚于预期，请公司及相关方说明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计划、时间安排等。

五、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对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前述问题回复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立即披露问询函内容，并于 5 个交易日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